**关于加强中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刘红星

附议代表：

一、问题现状

中小微企业是推动慈溪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主力军，发挥着稳定经济增长、吸纳就业和维持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，因此稳住中小微企业就是稳慈溪经济的“半壁江山”。连续三年的疫情对于本就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无疑是雪上加霜，且中小微企业规模小、底子薄、积累少、抗风险能力弱等特点在疫情面前更是暴露无遗，很多企业面临着国内外市场订单减少、劳动力成本高、招工难、物流不畅、缺乏资金等方面的问题。同时，随着后疫情时代的到来，疫情防控措施的进一步放开，这让很多企业又看到了生存和发展的希望，期待着在2023年大所作为。因此，在当前的环境下，机遇与风险共存，更需要政府及各职能部门的主动担当和作为，及时出台更为精准的惠企政策，以振奋人心，使慈溪企业不错过后疫情时期的机遇。

二、意见建议

1、建议落实为中小企业解压减负的措施，大力推动降税减费等相关惠企政策落地，如延期缴纳税款、减免中小企业税费、优化退税服务等。同时还要注意到，减税能够一定程度上减轻中小企业负担，但一些中小企业获益感不强，因为企业无法经营下去，也就无税可减；另外还有一些减税主要是针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，很多中小微企业很难享受到，同时还面临着生存难的问题。要继续研究出台有效的为中小企业减负措施，要让中小微企业有接近“零成本”生存的机遇和环境。

2、建议在减轻企业负担方面，出台引导降低中小微企业房租成本的相关政策，对承租市、区县（市）政府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，给予一定时期内免收或减半收取房租和物业费，以及缴纳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等优惠政策。

3、建议加强金融信贷支持力度。一方面，政府帮助协调各金融机构，继续给予中小微企业持续、稳定的信贷续贷支持，因时制宜创新还款机制，有效防范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。另一方面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导致还贷困难的企业，希望能协调采用无还本续贷、延迟贷款期限、减免逾期利息等举措，支持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。

4、建议降低中小微企业经营成本。实行企业用人补贴政策,合理延长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失业保险技能提升政策期限。

5、建议政府部门加强与企业的联系，主动上门排忧解难，帮助中小企业分析和研究出路，与企业建立更为亲密的关系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，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。